

## 附件1

## 曲靖市麒麟区林业和草原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曲靖市麒麟区林业和草原局（1类1项）	木材加工的行政检查	木材经营加工原料、产品出入台账、木材来源合法性检查	一般检查	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个人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麒麟区林业和草原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六十五条：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。	普遍适用	